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晋组通字〔2015〕41号

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
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农委、扶贫办,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各省管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抓基层、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重要指示精神,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等成果,进一步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推动科学发展、带领农民致富、密切联系群众、维护农村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范围和名额分配

1、选派范围。按照中央要求,对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村,实现选派第一书记全覆盖。目前,我省共排查出党组织软弱涣散村 2697 个;共确定建档立卡贫困村 7993 个,主要分布在 21 个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和 35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汇总比对后,“两类村”共计 9896 个(附表 1:《全省“两类村”汇总统计情况表》)。对其他类型村各地可根据实际选派。

2、名额分配。第一书记选派人选从省、市、县三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产生。在省、市选派人员的基础上,由县级兜底,确保足额到位。乡镇干部不应作为选派人选。省市两级选派的第一书记主要到建档立卡贫困村任职。其中,省级单位优先从省委第 27 批农村工作队员中选派,如有不符合人选条件的,需另行选派他人(附表 2:《省直单位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名额分配表》)。市县级单位第一书记选派名额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二、人选条件和要求

第一书记主要从各级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国有

企业、事业单位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的干部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涉农部门单位要适当增加选派名额。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对选派人员进行审核把关,严格标准,把好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廉政关和能力关。选派人选原则上要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中共正式党员,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村工作;

(2)有较强工作能力,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和开拓创新意识;

(3)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严格选派程序

要按照对口帮扶、因村派人原则,通过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派出单位党委(党组)研究提出人选,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省直及省属企事业单位第一书记人选需报省扶贫办审核同意后,由省扶贫办报省委组织部备案。选派工作按照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推荐、研究确定、履岗任职、期满免职等程序进行。

1、个人报名。省市县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符合选派条件的人员,本着自愿的原则均可向本单位组织人

事部门报名。

2、资格审查。省市县各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报名情况,按照选派资格及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尤其要重点审核党员身份等个人情况和信息。

3、组织推荐。省市县各有关单位党委(党组)根据资格审查情况,研究确定上报人选。

4、研究确定。省市县各有关单位确定选派人员后,应提前与派驻地(市、区)委组织部沟通,由派驻地(市、区)委组织部分配到村。派驻地(市、区)委组织部根据派驻情况统一填写《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台账》(附表3)报各市委组织部。各市委组织部请于7月15日前将《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台账》上报省委组织部。

5、履岗任职。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要协助省委组织部做好中央和国家机关、省直有关单位下派人员任职对接工作,及时履行任职手续。

6、期满免职。任职期满仍回原单位工作,各县(市、区)要及时免去所挂职务。对本人自愿或因工作特殊需要继续留任的,经同级组织部门和派出单位同意后批复确定。

四、明确职责任务

第一书记在乡镇党委领导和指导下,紧紧依靠村党组织,带领村“两委”成员开展工作,注意从派驻村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

1、着力建强基层组织。重点是对村“两委”班子不健全的要协助配齐,着力解决班子不团结、软弱无力、工作不在状态等问题,防范应对宗族宗教、黑恶势力的干扰渗透,物色培养村后备干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严肃党组织生活;推动落实村级组织工作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干部报酬和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建设和完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服务设施等,努力把村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2、着力推动精准扶贫。重点是大力宣传党的扶贫开发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深入推动政策落实;带领派驻村开展贫困户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在瞄准扶贫对象明确帮扶责任、深入分析致贫原因的基础上,因村施策、因户施法,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帮助村“两委”制定和实施脱贫计划,完成好“六个一”帮扶任务;组织落实扶贫项目,参与整合涉农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促进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帮助选准发展路子,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增加村集体收入,增强“造血”功能。

3、着力维护和谐稳定。重点是广泛开展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法治观念,教育群众知法、守法、用法;认真开展群众走访、矛盾纠纷排查,了解掌握当地存在的社会矛盾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群众的所需、所盼,及时发现处置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耐心细致做好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健全信息直报速报制度,对于驻地出现的群体性事

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作好疏导和信息报送。

4、着力为民办事服务。重点是推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事项落实,带领村级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全程代理、民事村办等工作,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经常入户走访,听取意见建议,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努力办实事;关心关爱贫困户、五保户、残疾人、农村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5、着力提升治理水平。重点是推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落实“四议两公开”,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促进村级事务公开、公平、公正,推动“六权治本”向乡村延伸;努力解决群众信访诉求问题,查处优亲厚友、暗箱操作、损害群众利益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帮助村干部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指导完善村规民约,弘扬文明新风,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五、加强管理考核

要健全完善第一书记管理考核机制,强化第一书记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切实发挥第一书记作用。

1、明确任职时间。第一书记任期一般为2年,中间一般不再轮换,不实现脱贫目标,帮包单位不脱钩。第一书记在村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全年工作日总数的2/3。第一书记不占村“两委”班子职数,不参加换届选举。坚持驻村工作服务。任职期间,原则上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

利待遇不变,党组织关系转到村。

2、建立选派台账。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要对照《选派第一书记到村工作台账》(附表3)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账。7月15日前,各市委组织部部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台账及《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情况统计表》(附表4)的纸质稿一式2份连同电子版报省委组织部组织指导处。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要认真校核数据,不能出现漏报、误报。

3、加强教育培训。对新选派的第一书记,各县(市、区)要统一进行任职培训,全面提高第一书记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素质。要将第一书记的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村干部培训计划,有效整合各级党校和干部教育培训资源,确保培训全覆盖。所需培训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4、健全管理办法。第一书记由县(市、区)委组织部、乡镇党委和派出单位共同管理。县(市、区)委组织部和乡镇党委要切实担负起第一书记的日常管理责任,经常了解驻村情况、工作表现、廉洁自律等,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派出单位要定期听取第一书记工作汇报,适时到村调研,指导促进工作。第一书记要记好民情日记和工作台账,接受组织部门和派出单位的巡查。各县(市、区)要制定完善管理办法,切实加强第一书记管理服务工作,确保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

5、完善考核制度。各县(市、区)要采取日常考核、半年考核、民主评议和年终考核等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具体考核细则,科学设定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第一书记参加派出单位年度考核,由所在县(市、区)委组织部提出意见。任职期满,派出单位会同县(市、区)委组织部进行考察,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提拔使用、晋升级别的重要依据,对任职期间表现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任的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调整和处理。

6、关心关爱第一书记。派出单位要安排定期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帮助解决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第一书记任职期间以实际在岗天数,由派出单位给予生活、交通、通讯补贴,原则上不低于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所需经费从各派出单位公用经费或业务费中列支。

六、强化工作措施

各市、县(市、区)委,省直各有关单位党组(党委)要切实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扎实开展好选派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

1、强化组织领导。省市县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责任。定期对第一书记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组织部门要牵头组织,做好协调指导工作,农业、扶

贫等部门要开展涉农、扶贫等政策和技能培训,加强业务指导。要充分发挥发改、教育、科技、民政、财政、人社、国土、住建、交通、水利、文化、卫生计生、环保、林业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工作。

2、强化工作落实。省市县各有关单位要迅速行动,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选派工作,力戒形式主义。把选派第一书记与干部驻村、部门联村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原则上于7月中旬全部完成选派工作。组织部门要对第一书记的队伍结构、人员构成等方面进行定性、定量、定期的分析研判,切实优化结构,增强力量。要采取交叉督查、随机抽查、实地调研、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第一书记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第一书记选派有力、推进有序、成效明显。对扶贫开发、软弱涣散整顿等工作任务繁重的重点难点村,各地可从市、县级部门和乡镇中抽调3—5名干部组成驻村工作组,协助第一书记开展工作。

3、强化工作保障。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建立完善选派、管理、考核等工作机制,积极协调财政、扶贫、农业等部门,推动各项涉农资金在派驻村整合使用。各级扶贫部门要从扶贫资金中安排帮扶经费。派出单位要与第一书记联村,加大支持帮扶力度。各级农业部门在安排涉农专项资金中要向第一书记派驻村倾斜。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完善有关政策和激励保障措施,保证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落

实好第一书记食宿、交通等补助费用。

4、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加大选派第一书记工作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和广泛宣传第一书记的先进事迹。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组织媒体全方位、立体式、不断线地宣传报道第一书记工作,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附:1、《全省“两类村”汇总统计情况表》

2、《省直单位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名额分配表》

3、《选派第一书记到村工作台账》

4、《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情况统计表》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5年6月24日

**省直单位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县名	省直单位	选派人数
14	神池	山西省文化厅	8
		山西社会主义学院	3
15	五寨	山西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4
		中北大学	2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
		山西省总工会	5
16	岢岚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5
		山西省煤炭地质局	5
		山西省统计局	6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17	河曲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2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	2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18	保德	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3
		忻州师范学院	2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管理局	2
19	偏关	太原理工大学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20	兴县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
		山西省水利厅	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山西省农业厅	8
21	临县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3
		山西省机械设备成套局	2
		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	5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2
22	石楼	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2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5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23	岚县	山西省国家安全厅	5
		山西省农机局	2
		山西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
		山西省教育厅	5
24	方山	省招考中心	1
		省接待办	1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4